

# 旧约

## 《利未记》

### 第二十章

1. 耶和華對摩西說，
2. 你還要曉諭以色列人說，凡以色列人，或是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外人，把自己的兒女獻給摩洛的，總要治死他，本地人要用石頭把他打死。
3. 我也要向那人變臉，把他從民中剪除，因為他把兒女獻給摩洛，玷污我的聖所，褻瀆我的聖名。
4. 那人把兒女獻給摩洛，本地人若佯為不見，不把他治死，
5. 我就要向這人和他的家變臉，把他和一切隨他与摩洛行邪淫的人都從民中剪除。
6. 人偏向交鬼的和行巫術的，隨他們行邪淫，我要向那人變臉，把他從民中剪除。
7. 所以你們要自潔成聖，因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8. 你們要謹守遵行我的律例，我是叫你們成聖的耶和華。
9. 凡咒罵父母的，總要治死他，他咒罵了父母，他的罪要歸到他身上（罪原文作血。本章同。）。
10. 與鄰舍之妻行淫的，奸夫淫婦都必治死。
11. 與繼母行淫的，就是羞辱了他父親，總要把他們二人治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
12. 與兒婦同房的，總要把他們二人治死，他們行了逆倫的事，罪要歸到他們身上。
13. 人若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總要把他們治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
14. 人若娶妻，並娶其母，便是大惡，要把這三人用火焚燒，使你們中間免去大惡。
15. 人若與獸淫合，總要治死他，也要殺那獸。
16. 女人若與獸親近，與它淫合，你要殺那女人和那獸，總要把他們治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
17. 人若娶他的姐妹，無論是異母同父的，是異父同母的，彼此見了下體，這是可耻的事，他們必在本民的眼前被剪除。他露了姐妹的下體，必擔當自己的罪孽。
18. 婦人有月經，若與她同房，露了她的下體，就是露了婦人的血源，婦人也露了自己的血源，二人必從民中剪除。
19. 不可露姨母或是姑母的下體，這是露了骨肉之親的下體，二人必擔當自己的罪孽。
20. 人若與伯叔之妻同房，就羞辱了他的伯叔，二人要擔當自己的罪，必無子女而死。
21. 人若娶弟兄之妻，這本是污穢的事，羞辱了他的弟兄，二人必無子女。
22. 所以，你們要謹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免得我領你們去住的那地把你們吐出。
23. 我在你們面前所逐出的國民，你們不可隨從他們的風俗，因為他們行了這一切的事，所以我厭惡他們。
24. 但對你們說過，你們要承受他們的地，就是我要賜給你們為業，流奶與蜜之地。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使你們與萬民有分別的。
25. 所以，你們要把潔淨和不潔淨的禽獸分別出來，不可因我給你們分為不潔淨的禽獸，或是滋生在地上的活物，使自己成為可憎惡的。
26. 你們要歸我為聖，因為我耶和華是聖的，並叫你們與萬民有分別，使你們作我的民。
27. 無論男女，是交鬼的或行巫術的，總要治死他們。人必用石頭把他們打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

## 律法的严明

作者：肖松(微信：samuel\_xiaosong)

《利未记》第20章讲的是对那些违反神律法规定之人的处罚。前两章经文记载的是有关对淫乱、交鬼和行巫术等行为的严厉禁止，而现在，经文则以严厉、果断、简洁的笔触指出对违反上述规定之人的处罚，没有任何拖泥带水。虽然使用了不同的字眼，例如是用石头打死、治死、从民中剪除，但所表达的意思都是一个，就是犯了这些罪的人，在神面前必定是死！经文中不断重复的一个片语是“他的罪（原文作“血”要归到他身上”。这个片语包括两方面的意思。首先，就是指出这些被治死的人乃是因为他们自己的罪而付上了死亡的代价。其次，就是指出执行死刑的人，他们不必背上流人血的罪。这可以帮助我们理解那些替神执行死刑审判的人，例如以色列人进入迦南的时候灭绝当地的人，看似杀了很多人，但实际上在神的眼中他们并没有犯流人血的罪，因为被杀之人是因为自身的罪而被神审判。

看到这些严厉处罚，而且都是死刑处罚的经文，不禁令人不寒而栗。我们可能会觉得奇怪，为什么在这里没有出现献祭赎罪的解决方案，而全是被处死？既然这样，那么之前有关燔祭、赎罪祭、赎愆祭可以赎罪的条例，岂不都没有意义了吗？当我们仔细查看经文的条例时会发现，燔祭的赎罪是普遍意义上的，而赎罪祭和赎愆祭的所赎的乃是误犯的罪。所以，不属于误犯，而是明知故犯、悖逆顽梗所犯的罪，是没有祭可以赎的。虽然我们可以理解神是有恩典的，愿意将我们所有的罪对归于在不认识祂之时所误犯的罪以至于可以有得赎的机会，可是毕竟，神在这里所表明的律法的严明是我们必须认识并且敬畏的。神有够用的恩典，可是律法的严明必须得到尊重和落实。如果律法可以恣意践踏、律法的处罚不能落到实处的话，那么谁还需要神救赎的恩典呢？我们可能也会问，如果这些人真心悔改的话，他们能免于死吗？他们还能得救吗？我们相信，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罗5:20）。如果这些人真心悔改，虽然他们依然逃不过被治死的刑罚（因为经文并没有提到这样的可能性），可是他们的灵魂却因信称义而得着耶稣基督的救恩。肉身的刑罚显明神律法的威严不可侵犯，警告世人不可轻慢神的话语，而神的恩典却是要拯救一切相信的人进入永生，这指的是人的灵魂得救。保罗说，要将那些在教会犯了淫乱的人“交给撒旦，败坏他的肉体，要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5:5），说的就是即便赶出教会看起来是非常痛苦、绝情的处罚，把他们看作是和撒旦一党的人来对待，去经历情感的冲击，也是为了他们的好处，以便他们可以醒悟过来，认罪悔改，靠着耶稣基督得救。

如果没有经文这么严厉的处罚，不痛不痒，以至于人们对罪依然无动于衷的话，实际上是害了他们，导致最终的沉沦。经文指出那些佯装看不见的，神要向他们变脸，从民中剪除（20:4-5）。无论是犯罪的，还是纵容的，这都是严厉的警告。

默想经文：“所以，你们要谨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免得我领你们去住的那地把你们吐出。”（20:22）

静默思想：如果不谨守遵行神的一切律例、典章，即便是进了应许之地，也要被吐出来。反复思想这句话，铭刻在心，带来生命的翻转。

## 第28段。与神一致、分别为圣 (20:1-27)

作者：肖松(微信：samuel\_xiaosong)

第28段讲的是对悖逆之人的处罚。之前的段落讲到神对祂的子民以色列人在一系列事情上的圣洁要求；现在，神也告诉他们，当违背神的这些吩咐的时候会面临什么样的处罚，基本上很简单，就是一个字：治死！我们可能会稀奇说为什么赎罪祭或赎愆祭在这里不起作用？为什么神不是吩咐犯了这些罪的人献上赎罪祭或赎愆祭就必蒙赦免？难道是赎罪祭和赎愆祭形同虚设吗？当然不是！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神对罪恶的厌恶和祂所颁布律法的威严。不错，神有慈悲怜悯愿意饶恕那些误犯罪的人，给他们有认罪悔改的机会；然而，对于那些明知故犯、把神的话语当做耳边风的人，神绝不姑息！

经文也再一次解释了神对这些人采取如此严厉刑罚的原因，乃是因为这些事情与祂的本性不符，是神看为厌恶、作呕的。我们可能会说，神如此不喜悦这些事情，就让祂不喜悦罢了，为什么要把祂的个人喜好强加在别人身上呢？是的，在我们所处的这个后现代社会里，我们都讲究个人的隐私，讲究个人的活动空间，讲究个人的意见表达，都反对将个人的意见强加在别人身上。然而，对于造物主来说却不是这样。神是圣洁的，所以神也要求祂的子民与祂一样圣洁，从这个令人厌恶、作呕的污秽、黑暗的世界中分别出来。这是神的本性，不单只是对着祂的子民有这样的要求，对天下的万族万民都是如此，凡是污秽的都不能在神的面前站立得稳，都要被清除出去。

在经文当中，我们我们不单只是看到神对罪恶的厌恶，同时还看到神也邀请祂的子民与祂同心、同行，与祂的圣洁有份、一同厌恶罪恶。神不单只是宣告祂对悖逆之人的刑罚，神同时也将具体的惩戒交于愿意忠心跟谁祂的子民去完成。经文对悖逆之人的刑罚提到两个层面。首先，就是从神的层面，神向这些人变脸，让人看到神对这些事情和这些人的看法；其次，就是神的子民的层面，他们要动手将这些悖逆、污秽的人治死。这两个层面是交织在一起的。因着神的变脸，所以神的子民要跟上。这就好像当一位君王向仇敌变脸、表现出心中明显不悦的时候，君王的臣仆就都会察言观色，与自己所服侍的君王同声同气，一同冲上来与对方征战、剿灭仇敌。虽然神完全可以凭着祂自己的能力亲手、轻松地除灭那些悖逆之人，可是神却没有让祂的子民在神对罪恶的审判中充当观众，而是邀请他们参与其中，为的是让祂的子民与祂站在一起，同心同行，在祂的圣洁中有份。

对于我们来说，这是邀请，也是挑战。我们自己要做到不犯罪都已经很不容易了，如果还要我们去对付别人的罪，那就更难了。如果对方与我们没有什么关联可能还好办，但如果对方是自己的亲朋好友，是一些重要人物，那么摆在我们面前的挑战就更大了。然而，这也就是神的心意，要在实践中塑造我们跟随祂的心志。神并非让我们做一个六亲不认的人，神乃是要我们与祂同心同行，成为祂圣洁的子民。我们愿意吗？

默想经文：“你们要归我为圣，因为我耶和華是圣的，并叫你们与万民有分别，使你们作我的民。” (20:26)

静默思想：结合整段经文来默想这句话。“分别为圣”不是一句空话，不是在真空中的产物，而是在实际生活中的实践。体会神的心意，接受神的邀请。